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V)及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之最新資料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劉紹基先生（「劉先生」）之公告。本公告所用定義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明白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何時刊發其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報告存在不確定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審慎考慮：(i)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所公佈之資料；及(ii)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並達致下列見解。

鑑於：

- (a) 劉先生之特定背景、專業性、獨立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 (b) 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c) 彼對本公司之正面貢獻及彼於整個在任期內履職表現之紀錄；及
- (d) 有關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合適妥當之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所涉及之特定情況，以及，特別是（但不限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並無取消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之決定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所牽涉之事件乃發生於二零一四年且看似屬一次性事故，

本公司認為繼續聘用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仍然符合其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